

任务 3：建立收付结算档案

【任务描述】根据表 1.3.12~表 1.3.14 所示信息设置企业的收付结算方式、付款条件和开户银行，并对银行档案中的中国工商银行档案进行修改，企业账户规则和个人账户规则为：定长，账号长度 19，自动带出账号长度 16。

表 1.3.12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编号	结算方式名称	票据管理	结算方式编号	结算方式名称	票据管理
1	现金	否	4	商业汇票	否
2	支票	是	5	支付宝	否
201	现金支票	是	6	网银	否
202	转账支票	是	7	电子税务局	否
3	电汇	否	8	其他	否

表 1.3.1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编码	信用天数	优惠天数 1	优惠率 1	优惠天数 2	优惠率 2
01	30	10	2	20	1

表 1.3.14 本单位开户银行

企业开户银行编码	01	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路支行	中国银行威海路支行
账号	1617001629200031185	220424022507
币种	人民币	美元
所属银行	01 中国工商银行	00002 中国银行
客户编号/机构号/联行号		2107/03214/006

【任务解析】该任务要求设置企业的结算方式及开户银行信息。

【知识链接】企业的收付结算信息包括结算方式、付款条件、本单位开户银行等。结算方式设置功能用来管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结算方式，有利于提高企业与银行对账的效率；开户银行用于设置本企业在应收、应付款项结算过程中对应的开户银行信息，系统支持多个开户行和账户。在应收款管理系统中录入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要本单位开户银行的信息，同时在客户档案中也需要录入相应的客户的开户银行和账号等信息。

【工作指导】

1. 设置结算方式

(1) 执行【收付结算】-【结算方式】命令，打开【结算方式】窗口。

(2) 单击【增加】按钮，【结算方式编码】录入“1”，【结算方式名称】录入“现金结算”，单击【保存】按钮。



设置结算方式

(3) 同理增加其他结算方式，其中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需要勾选“是否票据管理”复选框，全部增加完毕后，如图 1.3.24 所示，保存后退出。



图 1.3.24 结算方式

2. 设置付款条件

- (1) 执行【收付结算】-【付款条件】命令，打开【付款条件】窗口。
- (2) 单击【增加】按钮，录入付款条件编码、信用天数、优惠天数和优惠率，单击【保存】按钮，【付款条件名称】栏自动生成“2/10, 1/20, n/30”，设置付款条件如图 1.3.25 所示。



图 1.3.25 付款条件

3. 设置开户银行

第一步：修改银行档案

- (1) 执行【收付结算】-【银行档案】命令，打开【银行档案】窗口。
- (2) 双击“01 中国工商银行”，打开【修改银行档案】窗口，在【个人账户规则】区域勾选“定长”复选框，【账号长度】设置为“19”，【自动带出账号长度】设置为“16”，企业账户规则区域将【账号长度】设置为“19”，设置银行档案如图 1.3.26 所示，单击【保存】按钮，退出【银行档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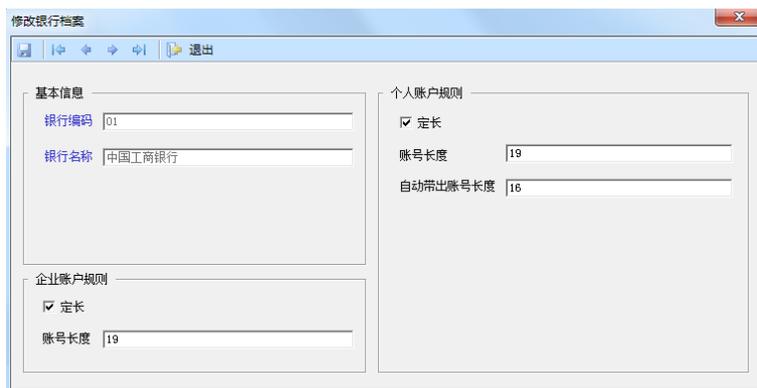


图 1.3.26 修改银行档案

第二步：设置开户银行

(1) 执行【收付结算】-【本单位开户银行】命令，打开【本单位开户银行】窗口，单击【增加】按钮，打开【增加本单位开户银行】窗口。

(2) 根据表 1.3.14 所示信息录入编码、银行账号等，如图 1.3.27 所示，单击【保存】按钮，继续增加中行信息，增加完毕后保存退出。

编码	01	银行账号	1617001629200031185
账户名称		开户日期	
币种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暂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路支行	所属银行编码	31
客户编号		机构号	
联行号		开户银行地址	
省/自治区		市/县	
签约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检查收付款账号 <input type="radio"/> 只检查付款账号		

图 1.3.27 设置本单位开户银行

【工作提示】

1. 票据管理标志是为了出纳与银行结算票据管理而设置，类似于手工账的支票登记簿。
2. 如果不设开户银行，则在填制发票时，没有银行信息，则无法保存。
3. 如果系统没有启用【应收款管理】系统和【应付款管理】系统，则收付结算中没有本单位开户行命令。

【拓展延伸】

系统给出常用的银行档案，若企业的开户行未在这些银行中，则企业在进行本单位开户行信息设置前，需要先建立银行档案，这样后续建立本单位开户银行时，才能参照出所属的银行。